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八

職制門五

評議公事令勅

勅

職制勅

諸議公事不協和者杖捌拾止坐理應連書而獨行

者罪亦如之分建或解字在官司受而行者

減二等

諸公事有疑獄案或不可專行應申所屬與決而不

與決或持兩端及泛言依條例行下者各杖

八十

令

職制令

諸州公事當職官公共平議不得委官及所司定奪

諸公事有疑據案或不可專行者縣申州州不能決

者申所屬監司事屬安撫發運鞏運又不能

決申尚書本部皆與決行下不得持兩端及

泛言依條例

諸公事應連書若執見不同者聽各具事狀申所屬
果決行下不能決或無所屬者申尚書省或
樞密院

諸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召所部官議事州者及

謂非本

州者

差移軍馬報轉運司知

諸州通判幕職官縣丞簿尉並日赴長官廳議事通
判幕職官仍於長官廳或都廳簽書當日文

書

謂應行出者有魚
局不可離聽說簽書

定奪體量

判

勅

職制勅

諸監司被旨體量公事

過本司關官或有故不可懷
親注體量而所差官同

姦挾情不寔不盡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原

減

諸被受監司定奪公事

州委

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

程稽律各定而不當者杖捌拾

計囑請求受
財之類自依

本法

諸按察官體量所部官各以寔犯罪狀具奏諸司不

許互相閱白

知州通判仍須連狀文臣太中大夫以上知州者聽獨衡其

被旨體量雖先失按舉但事得寔者除其罪

若所體量事無

寔者具狀保奏

諸被受朝省指揮委官看詳相度及定奪辭訟

進狀同

並用重祿人吏承行官吏結罪保明申州元如

送監司者

即申本司

再行審定允當方得保明回申違者各杖一

伯若與奪不公致再陳訴者其定奪保明不

當官吏奏裁

諸被受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指揮相度定奪三省樞密

院尚書六曹行下若會同取索餘官司被受

應委官定奪所委官同

朝旨而會問

取索而違限者論如官文書稽程律以上催

者同驅官與同罪即回報不圓致妨定斷減二等

諸被受朝省指揮體究公事漏落及不定者杖一伯

諸被差體究公事輒加訊人者論如前人不合捶者

考律罪輕者杖一伯

諸訴雪罪犯被差體究官別勘別並結罪保明申尚

足同

並結罪保明申尚

書省若徇情變易元犯者以故出人罪論以生

私罪仍奏裁

諸監司州縣被受朝省行下取會三經究治不報者

人吏杖一伯勒停當職官具奏聽旨

州縣被受監司

取會
准此

斷獄勅

諸奉制究治公事已給限而無故稽違者徒貳年

令

職制令

諸監司被旨相度審定公事而體稍重者不得委官

過本司關官或有急切事故不可前去方許
差仍保明事狀以聞

諸被受朝省委官推治定奪有所追取會問應待報
計往回及約行造程限已過參經舉催不報
或雖五報而不圓者申所屬提點刑獄司究
治仍申尚書刑部若事干監司者即申尚書
省

諸被受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指揮相度定奪三省樞密院尚書六曹行下應
委官定奪所委官同若會問取索餘官司被
受朝旨而

會問取

限五日報

有故者除之

別置籍委官

發運

委主管文字檢法官

州委通判或幕職官催驅三省樞密院急速

者量事給限其應展限者具事因申請展限

通計盡

日理之

諸監司委官定奪公事

州委

聽量事小大立限結絕

小事不得過十五日

大事不得過三十日

置籍催驅檢察有故不能如限具事因申所委官司量展並不得過

元限之半

諸定奪應差者官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按察官知所部官有犯若事理重者躬親廉察部

民部

論訴縣

令同餘事聽先委不干碍清強官體究有

無寔迹結罪保明中所委官司於按章內明
坐所差官體究到事因並不得出榜召人首
告即犯贓私罪雖已離任被告論或因事彰
露者聽按治

斷獄令

諸奉制究治公事月具行遣次第申尚書刑部仍事記

仍事記

結絕

申其已給限而限內未能結正即具事因

及應展日限申尚書省事由樞密院付下者
申本院

諸定奪有所追取會問並直牒所屬州院司理院
妨礙者牒以次官俱妨碍者牒他官
申本州移文有

諸縣公事理斷不當州取案審詳應別推者不得却
送本縣

諸發運監司點檢所部理斷不當事小者改正或委
州官審詳當否應推究者送本州有妨嫌
者送州縣若所犯事理重或應密者差官

置司即受理辭訟而有違法顯狀者准此

辭訟令

諸事已經斷而理訴者一年內聽乞別勘三年內聽
乞別定其經勅斷者詣闕進狀即在千里外
或在官及編配者赴所在州州為緘奏遣家
人詣

闕進狀
者亦聽

諸監司承受省部行下命官訴已理斷事應別勘者

即差不干碍官追緊切干證人照勘並不許
留禁侍
報具案聞奏別定者本司取案看定具元
勘斷當與不當因依保奏若

係諸色人陳訴謂曾經刑即先次差官體究

詣寔保明申尚書省

諸訴縣理斷事不當者州委官定奪若詣監司訴本

州者送鄰州委官

諸州軍承省部行下體究命官訴已理斷事

謂應別勘

別定者委官取索案款追緊切干證從寔體究

具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降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
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漏泄傳報

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聽探傳報漏泄朝廷機密事若差除

差除謂未出尚書省樞密

院者流貳千伍伯里主行人有犯加一等並配

千里非重害者徒叁年各不以蔭論即傳報

寔封申奏應密文書并撰造事端謄報惑眾
者並以違制論以上事理重者奏裁各許人
告於事無害者杖八十

諸發運監司

依監司例人九可
按荊州縣者同

經略安撫總管鈐轄

司人吏漏泄本司公事杖八十重害者加二

等重害謂機密事若奏劾
徒以上罪及措置之類

即機密事情理重

者仍奏裁並許人告

諸軍馬數非朝廷輒取會及供報者各杖一伯其緣
邊糧草數非朝廷尚書戶部轉運司取及輒

報者准此

諸軍馬糧草數及事干機密

應行文書而不寔封或漏泄者杖一伯軍馬机

密事報下司

者罪亦如之

諸邊事機密文書報下司行遣者流三千里

諸軍機密速文書不於合處投下者杖一伯

諸軍馬甲仗若防城備城物數報漏泄者徒二年

諸臣展言事不應傳播而報漏泄者杖一伯奏裁

廐庫勅

諸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佗司截

攔占取者各杖一伯許人告

擅興勅

諸軍器樣制槩模法式同傳寫漏泄者徒二年許人捕若

製造輒改樣及減功料者杖一伯

諸神臂弓若官司置藏不密致私傳習并私習學製
造者以違制論並許人告

衛禁勅

諸以國家事宜若重害文書及干邊防報化外者絞
未通報減一等配二千里以上並奏裁許人

捕

令

職制令

諸受樞密院轉宣劄子即時謄寫行下以元降宣劄
寔封傳遞以次官司各不得過三日其最後
承受官司謄行訖繳納本院不得漏泄

文書令

諸于軍機邊防文字所屬並不得下司

軍防令

諸軍帳若甲仗防城備城庫文書於監官廳寫造封鎖即差發軍馬所支器甲以支出見在逐色數申尚書兵部所申狀監官詣長吏廳監寫簽書官聚廳點檢書印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聽探傳報漏泄朝廷機密事若差除差除謂未出尚

書省樞密院者每人錢伍佰貫孫公人仍轉一資

告獲傳報定封申奏應密文書并撰造事端謄報

惑衆者

錢叁佰貫

告獲發運監司

依監司例人凡可
按制刺州縣者同經略安撫總管

鈐轄司人吏漏泄本司公事者

錢叁拾貫

重害者
伍拾貫

告獲聽探倉庫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致他

司截攔占取者

錢伍拾貫

獲傳寫漏泄軍器樣制

俱模法式同

錢叁佰貫

告獲神臂弓若官司置藏不容致私傳習并私習

學製造者

錢壹佰貫

獲以國家事宜若重害文書及干邊防報化外者

每人

錢叁佰貫已通報者不以人數仍轉兩資

親嫌

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稱親戚者謂同居無服若總麻以上本宗祖母妻

大功以上親

姑姨妹姪女孫女之女姪女孫女之女婿子婦

之父祖兄弟

孫女婿及孫婦之父兄母妻姊

妹外孫及甥之夫

外妻之姊妹之子若

諸緣婚姻應避親者定而未成亦是

職制勅

諸應避親而輒之官者杖一伯仍不理為在任月日

諸在任避親應移注或罷而不依限申陳及官司行
違稽程者各加官文書稽程罪貳等承會問而稽程
者同內不自申陳通元限滿三十日杖一伯
諸州推法司與提點刑獄司吏人有係親親戚而不
自陳乞迴避者杖一伯

令

職制令

諸職事相干或統攝有親戚者並迴避雖非命官而任使且差違
人者亦其轉運司帳計官於諸州造帳官提點

刑獄司檢法官於知州通判簽判幕職官司

理司法參軍

錄事司戶兼鞫
獄檢法者同

亦避即尚書省

及六曹於外任官知州帶鈐轄提舉舉兵甲

賊盜於本路官宗室於本宗袒免親各不選

諸在任以親嫌迴避者

嫌謂得旨
許選者

期親並罷餘聽指

本路鄰近應對移處

諸州造帳官應迴轉運
司帳計官者止別差官

主或應入闕不限數

避親者唯許
射闕一准限拾伍日

願罷者准此避嫌各

申轉運司
事屬經畧安撫總管鈐轄

以得報日為始
司者即本司限伍日勘會無妨礙仍須一等
申本司

職任約度州縣大小先近後遠

如所指處妨礙本司於限

內勘會本路未差人非次過滿

見關會問本

官限五日回報不願者依無可對移法

擬申差注所屬勘當先次注授其應避本路

官者許於旁近路上法指陳關牒所屬轉運

司勘會申以上各不入川廣

願入者聽

仍不許入

奏舉闕願罷或無可對移或係舉官闕者並

依省旨法

被對移人願罷者准此

不依限申陳者並罷

赴部理再到名次仍自應避之日不理資任

舉狀其事應會問者承受官司限三日回報

即未赴任而應避者經所在陳狀指射應入
闕仍許與待闕人對換但資序同俱係應入
闕不以逐處見任官
去替遠近過滿見闕雖所授各過
六十日及已經換者亦聽對

請以職事相于或統攝應避親而去替不滿一年者

聽滿任孫及期親
不用此令仍報差注所屬其到罷不

相妨及在任人去替不滿百日者候替日赴

任

諸應避親嫌已對移未到移所而所避之人替罷者

各歸本任若未赴任及已罷各未別授差遣

本任又正官未到而願還本任者亦聽

諸命官已受差遣而避親嫌者所避州知通勘驗諸
寔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偽結罪狀保明申尚

書吏部

諸命官與涇洞蠻人是親戚者不得授接界州差遣
被移授者經所屬自陳所屬奏與移別處一
般差遣

諸職任自朝廷除授而應避親者到任限叁拾日自

陳雖未到任而
自陳者聽

諸經略安撫監司屬官與本路逐司官係親嫌者並

迴避

經略安撫司主管
機宜文字官非

諸在職公事有親嫌

謂依推舉官
應迴避者

申牒同職官行下

無同職者聽不避

諸鞠獄檢法定奪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

碍之人

諸州推法司於提點刑獄司吏人有親戚者並自陳

迴避

諸公人於本轄應避親者指移一等差遣

儀制令

諸命官與舊轄公人或本家親隨人同官守者雖事

局不相干亦申請對移即任通判以上其公
人親隨人係從義即以下不避仍庭參不接

坐

斷獄令

諸被差請鞠獄錄問檢法而與罪人若干繫人有親

嫌應避者

親謂同居或祖免以上親或總麻

以上親或夫或子或妻或大功以上親或總麻
以上親或兄弟妻及姊妹夫之

婿之家或母妻大功以上親或兄弟妻及姊妹夫之

期以上親嫌謂見任統屬官或經為授業師
或曾相荐舉有讎怨者其緣親者仍兩相避
自陳改差所屬勘會詣寔保明及具改差訖
因依申刑部仍報御史臺即錄問檢法與鞠
獄若檢法與錄問官吏有親嫌者准此

諸州公事應檢法者錄事司法參軍連書有妨嫌者
免俱應免者別委官

軍防令

諸軍總麻以上尊長在所轄者許被轄人自陳移別
都應避副指揮以上者移一等軍並理舊名

次及充軍月日其已充曹司而有總麻以上
親係將校節級因轉補移降之類到營者亦
許自陳男女總麻以上親准此 應移別指揮者止移見
住營州縣

諸軍避本轄人移送一等軍分者節級依舊職名無
闕者舊職次名

諸出征於本轄人有怨嫌者聽避

對移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監司以繁簡難易察換縣令而私徇者以違制論
諸命官犯罪未見寔狀或雖有罪迹未奏而輒對移
及以贓污昏謬老病之人對移充巡尉者各
徒二年

令

職制令

諸縣有繁簡難易監司察令之能否
謂非不職者隨宜對
換仍不理遺闕
如瘡老疾病願就撤廟者守
臣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諸於法不得差出之官如老病不職或有罪犯許差
人權及對移唯不得對移充巡檢縣尉巡轄
馬遞鋪使臣無官可差量事閑要於不得差
出官內省差訖申尚書吏部錄事司理司法
參軍亦不得差
知州以上應對移者具奏聽旨

諸轉運司置籍注所部官職位姓名到任年月日及
於法不許對移事因

諸知州帶安撫鈐轄提舉兵甲巡檢
賊盜公事者同及轉運提點刑
獄司常督察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脩整

器甲如老疾貪酷怯懦弛慢選所部公廉幹
勇官保明奏換非職事不脩者仍不理道關如賊盜群聚

民不安居捕盜官換訖具事因奏即見闕未
差人聽舉官填闕若指使使臣不職及將校
不善部轄教閱者亦聽奏換餘知州及通判不許對換兵官

外並准此

請課利場發監官轉運司察其能否依繁簡難易對

換縣令法

薦舉令

請司理司法參軍不而來注替人者聽知州通判於
判司簿尉內選無贓罪曉刑法人奏舉對換
本州無可選者申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
於所部舉換即已注替人而未到者准此選
官權行對移

考課令

諸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為考即已被對移而無
實狀者聽通理

格

賞格

命官

對換司理司法參軍任滿本職無遺闕

先試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八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九至十一

卷第九

職制門六

省官廢併令

去官解役申勅令

擅離職守勅

迎送宴會申勅令

饋送申勅令

卷第十

職制門七

同職犯罪勅

差借監臨勅格

舍驛勅令

執入官舍勅令

命官般家勅令

吏卒接送勅令格

卷第十一

職制門八

差破宣借
申勅令格

差破當直
申勅令格

差借舟船
申勅令格

尋醫侍養
勅令

給假
申勅令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九

職制門六

省官廢併令

令

職制令

諸品官因省官廢併衝改及因事而誤罷任因誤注

者同許不依名次路分在外指射差遣親民資序

人已及貳年依得替人例小使臣仍免短使監

資序人應闕陞承直即以下應陞改若去替不
者不限到任年月日並依得替人例

及半年本路有關許差權補成考任者不願即因

事誤罷而替人未到或被衝改未易授差遣而後人有故不赴者聽還舊任其未到任人省官廢併衝改者與依元名次不拘路分就注連遇省官廢併衝改者依在任人法

諸官應省官者省先到任人

諸在任以親嫌應回避者嫌謂得旨期親並罷餘聽

指本路鄰近應對移處諸州造帳官應避轉運

主管或應入關不限數射避親者唯許限拾伍日罷

者准此避嫌各申轉運司事屬經畧安撫總管
以得報日為始
本司限五日勘會無妨碍仍須壹等職任約度
州縣大小先近後遠如所指處妨碍本司於限
過滿見關會問本官限五日內勘會本路未差人非次
回報不願者依無可對移法擬申差注所屬勘
當先次注授其應避本路官者許於旁近路准
上法指陳關牒所屬轉運司勘會申以上各不
入川廣願入首聽仍不許入奏舉關願罷或無可對
移或係舉官關者並依省自法

考課令

諸命官下班祇應不因罪犯體量替移若誤停替放
罷并省員廢併衝改或因誤差注而改正別授差
遣願補滿前任者聽仍到任半年內申本州錄
報在京所屬別條聽補滿前任者准此申若聽
三十日內申陳已通理而却不願者自承告亦日限
曾差下替人者非即所補不及壹年者候滿壹
年替其新任應立界比較賞罰者界滿聽交

雜令

諸州縣鎮寨若吏負洎省併創復更易者州具利害
并元置省併事因及應緣廢置更易所增減若

數謂吏人公人將校兵級器甲地分及錢糧屋宇支費敷助產募支酬之類有應須之類仍具支納差撥處申所屬監司或安撫鈐轄司若逐司自有陳請者先報別司各審度如經久利便者連書保奏

去官解役 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公罪因所犯替移或權攝職任非得正官承替者不理去官即未受斷勅或批罰指揮而正官已

到及在官再任若主典解役者聽從去官法解

謂出職而已離本司

及勒停永不叙者

諸稱去官者遷官同謂官名雖遷而職事不改加轉

類轉官者非

職制勅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不自陳解罷

依舊充役者徒壹年官司容庇杖壹伯

令

斷獄令

諸州縣官

從政郎以下
任監當者同

在官犯公罪杖以下本州斷

罰訖奏

違法決人
至死者非

即場務課利虧欠已去官而

應勘結者移文所在勘奏不知所在及在京者
具申尚書刑部

諸命官將校犯罪自首過恩全原去官勿論者唯贓

罪結案奏餘限叁拾日結絕已結絕後限五事具事

因及應用條制申尚書省事屬樞密院者申樞

密院

諸命官犯罪應本州斷罰

自首覺舉會恩全原
若去官勿論者同而情

輕者斷訖申提點刑獄司審察如情法允當即具申尚書吏部刑部大理寺

諸命官犯罪承勘之司俟見所犯先具職位姓名節略事因限拾日申尚書吏部刑部大理寺雖被旨免勘釋放及自首覺舉會恩赦免去官勿論者並准此

諸犯罪會恩或去官應原免勿論而特旨猶推謂如降指

揮雖該恩或去官猶令取勘者雖再會恩或去官推奏如旨

諸命官在任犯公罪已奏斷而去官若斷勅後至有

特旨者具事因奏於法不以去
官免者非

吏卒令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並解罷本處

吏職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過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擅離職守勅

勅

職制勅

諸主兵官命下班祇應擅離兵甲經宿者徒貳年即
帶領在州縣城外而擅離踰時者罪亦如之

諸在官無故亡

擅去官守亦同亡法

計日輕者徒貳年有規避

或致廢闕者加貳等主兵之官各加一等緣違
主兵官又加二等統轄官司知而聽行者減犯

人一等

不從計日之坐

諸主兵武臣非公事出城者杖壹佰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司出詣所部者徒貳年

迎送宴會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發運監司預妓樂宴會自用或作名目避逆使或令及過茶湯之類同

受迎送般擔人船及帶公人兵級過數若為係

公之人差借人馬者各徒貳年即赴所部及寄

居官用家妓宴會者加貳年知州縣今准此以上不以

失及去官原減不應赴酒食而輒赴及受所至

在任官諸色人早晚衙并出城迎送若迎送之

者以職事為名各杖壹佰近城安泊因公事其往彼會議者非

轄下官司各減犯人罪三等

諸察訪司官外都水丞應制置提點提舉官

以上屬朝官同

廷或省臺寺監差官出外若緣邊安撫出巡及

發運監司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屬官

准備差使指揮

非餘條稱屬官准此

所於轄并幹辦處預妓樂宴會受出

城迎送之類並依監司法其轄下幹辦處官司

各減犯人罪三等

諸州主管常平官預屬縣鎮寨官妓樂及家妓宴會

依監司法即赴非公使酒食者杖八十不以失

減

諸州教授預妓樂宴會者杖八十

聖節及佗官兼者非

諸守令勸農輒用妓樂及宴會賓客者徒壹年

諸州縣官非遇聖節及赴本州公筵若假日而用妓

樂宴會者杖捌拾

州郡遇使命紀通應管待者非

諸按察官過朝拜行香者以疾免赴而輒遊宴者徒

壹年

諸在任官遊從宴會妨公務者杖壹伯捕盜及緣邊

官夜筵准此

一伯

令

儀制令

諸進納授攝助教及本州助教之類遇公筵聽預坐
即父老年八十以上遇聖節宴願赴者聽不得

追集

州縣學職事并
進士不許赴

職制令

諸發過監司過聖節

開啓道
場同

若傳宣使命

賜夏樂衣
襖特支銀

鞵同國信使副許赴公筵因點檢或議公事許赴

酒食巡歷所至薪炭油燭酒食並依例聽受

知權

州者如不受監司供給其到發止依巡歷外供給聽依知州例

諸倉庫監官兩員以上遇聖節或公筵

謂兼攝設將校者許

互赴不可離者不用此令

諸遇聖節元日冬至節慶賀宴集州輪兵官量持兵

仗躬親巡警仍分兵守護甲仗軍資庫巡警之

官不得預宴集

諸守令出郊勸農

每歲用貳月十五日

不得因而遊玩及多帶

公吏輒用妓樂宴會賓客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於令
不應委官而輒委者若被委官於所詣處及決
獄未畢緣路赴宴會者各徒貳年

諸州有徒以上囚禁

齊禁

而撤官輒出謁及見賓客

并見之者並依路分兵官將副法

預非公使妓
樂宴會准此

諸監司遇朝廷遣使按察本路而輒以出巡為名至
界首迎候者徒貳年

諸巡轄馬遞鋪使臣遇按察官經由不因出巡而輒
迎送或隨從致妨職事者杖壹伯

諸遇聖節縣鎮官宴會輒有假借配買陪備騷擾者

所屬奏劾

諸州遇聖節元日冬至節度慶賀宴集輒廢巡警者
徒壹年或雖巡警而不躬親者杖壹佰

廩庫劾

諸發運監司若提總之官遇聖節輒以本司錢排辦
宴設者以違制論

雜劾

諸州令縣因筵會接送輒抑人戶充樂人百戲者杖

諸臣僚經過州縣鎮寨非泛遣使命及太中大夫觀
察使以上若本處見任罷任官者官吏不得迎
送即迎送親屬者不用此令

諸巡檢不得輒勾保戶及以巡捕為名迎送

斷獄令

諸州有大辟當職官先審情寔然後付獄獄官不得
赴宴會及出城迎送

公用令

諸州知通判兵官幕職官巡檢捉賊使臣將副部將

隊將押隊及諸軍將校每月壹賜酒食赴坐者仍謝恩
緣公出外及不可離局者給其所費仍並以轉

運司錢充

諸監司若屬官帥司等處屬官及所差幹辦公事官同於解宇所在應

赴筵會而不赴者聽送酒食

諸州筵會賓客聽折送

諸公使筵會並不得折筭價錢諸州筵會賓客者依本法

雜令

諸公私宴會不得以三教聖像歷代帝王為戲奕級

以槍刀為戲者亦禁之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肆年叁月拾玖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奏竊以州縣官非旬休日不許接見賓客今

御前諸軍主兵官都統制往往循習凡有過往監司郡守亦隨本處守倅迎送豈不弛訓練之法歟乞今後如本路監司本州守臣職事寔有

相關者止許都統制接見其經過非本路監司
郡守等人並不許接見其以次統制將佐雖本
路本州官並不許接見如以次將佐合赴
聖節宴設本州逐時管待許令依舊奉
聖旨依

擅典

淳熙玖年捌月捌日

勅諸路訓練路鈐每歲按季不許趨赴筵會次
受折送并犒設等仰帥臣每司常功覺察加有

違戾按劾以聞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司每歲詣所部點檢限伍月下旬起發

過本司

專奉指揮躬親幹辦及鞠獄捕盜救護河防不可親詣或屬縣非監司經由路即委通判幕職官仍具事因申尚書省

職制勅

諸路分兵官將副輒出謁及見賓客并見之者各徒

二年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隨勅申明照用

饋送 勅令申明

物

職制物

諸發運監司察訪司外都水丞應制置提點提舉官

并朝廷省臺寺監差官出外以上屬官同若經略安

撫總管鈐轄司差本司官於所部幹辦緣邊安撫出巡於所轄并幹辦處越等及例外受供給

饋送者以自盜論

諸監司依監司例人凡可按不係置司去處輒置買
判州縣及屬官同

非日用供家之物者徒貳年

州差官出所
屬縣屬准此 即每

歲巡歷所部州縣若承指揮非泛幹辦及因疾

故未徧復出

雖已徧而別因
公事復出同

輒再受到發酒食

酒食並依例外受饋送法

諸監司知州非任滿替移

在任二年
以上非

雖有例冊輒饋

送罷任之物及受之者並坐贓論

諸帥司

監司守
臣同

非法妄以犒設為名輒饋送及受之

者並以坐贓論即兵官因按教而經由州軍輒
以饋送准折錢物并受之者罪亦如之

諸發運監司巡歷隨行吏人所在受例外供饋以受
所監臨財物論

諸帥臣監司守令子弟及隨行親屬門客於所部干
託騷擾收受饋送及非所處飲宴者杖捌拾本
重者自知情容縱與同罪不知情減三等
從重

諸發運監司在路受排頓者徒貳年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司出詣所部若行移文書下州
縣及差委幹辦公事不徑詣所差處并緣路見
州縣官若受饋送者各徒貳年

諸朝廷遣使出外及專差體量公事官所至輒受供

給饋送者以自盜論

諸品官以金繒珠玉器用什物果實醢醢之類送遺

按察官及權貴若受之者並坐贓論

親故相送遺者非

諸內外見任官因生日輒受所屬慶賀之禮

謂功德疏放生

之類及與之者各徒壹年詩頌減壹等所受贓重

者坐贓論

諸季點官受所季點縣鎮寨官送遺者徒貳年有公

使而例外受者准此

諸內侍官輒與見任主兵官交通假貸饋送者流貳
所里量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內侍尋醫
隨侍隨行指教丁
憂服闋之類同
輒往邊守及有上文違犯者
除名勒停

廐庫勅

諸路帥臣不因賞給將士將犒賞錢物妄作名目饋
送監司或屬官機幕及受之者以坐贓論

諸發運監司

依監司例凡鹿按刺州縣者

若朝省所遣官至本路

輒以香藥饋送

非以香藥別為名目饋送者同

徒貳年折計價

直以自盜論

諸緣邊州

帥臣所
在非

及鎮寨於例外饋送以違制論受

者准此應幹辦官屬唯聽受到發酒食其餘供

饋

例冊有
者亦是

及壹季內再至雖酒食各不得受違

者杖壹伯所送官司罪亦如之朝廷遣使或監

司於例外受者奏裁

諸州應供給饋送監司

屬官吏
人同

輒於例外增給及創

立則例者多以違制論

諸公使輒非法於額外營置錢物

尊養猪羊之類
既出賣水錢者同

或排頓若例外巧作名目饋送及受并在任官
月給有次而特送人或以酒及應公使物饋送
出本州界各徒貳年若無名通有特送謂非案
卷所有
者減叁等即以公使正賜見錢金帛珍寶遣人
准盜論減壹等例冊內立
定節儀非知而受之并非果實
食物更相遺送而入已以正賜錢相兼者除或
其數外止坐遣送人或
知州通判於月支供給外受時新折送之類坐

賊論

斷獄勅

諸被差鞠獄錄問檢法官吏

並謂罷本職本役者

事未畢與監

司及置司所在官吏相見或錄問檢法與鞠獄

官吏相見者各杖捌拾即受置司所在供饋并

與者各加貳等

所鞠事不相干者事畢聽受

令

職制令

諸監司巡歷所至應受酒食之類輒受折送錢者許

互察

諸發運監司遇聖節

開啓道場同

若傳宣使命

賜夏藥衣襖特支銀

鞞國信使副許赴公筵因點檢或議公事許赴
酒食巡歷所至薪炭油燭酒食並依例聽受權
州者如不受監司供給其到發
止依巡歷外供給听依知州例
諸押賜衣襖而輒受監當次序從義郎親民承節郎
以下及將校蕃官饋送者所在具奏

公用令

諸公使例冊外聽長官臨時支用非見任官不得月
給非州不得饋送過客其正賜錢不拘此令
諸公使命官權攝佗官而兩應供給從壹多若兼局

者謂所兼元無正官處如兼管公使庫之類通本職路兩處具差往
佗處權攝者到罷饋送共不得過所權月給壹

月之數

諸監司若屬官即司等處屬官及所差幹辦公事官同於解宇所在應

赴筵會而不赴者聽送酒食

諸朝廷差出提總之官謂計置剗刷之類供給饋送視通判

屬官謂幹辦公事主承務即以上視簽判承直

即以下視幕職官餘視監當指使視簿尉吏人

視本州吏人

諸監司巡歷所通州軍到發合得供饋者不理供給

之數

諸緣邊州

帥臣所
在非

及鎮寨公使供給將校孺設探事

人等依舊例其鎮寨即經略安撫鈐轄司每歲

點檢仍以板錄例外供饋條曉示

雜令

諸任外官者親戚經過不得以公使例外供給凡宿

客亦不得令於民家安泊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貳年正月貳拾貳日

勅官司差出幹事及劉探使臣輒於諸軍謁見
兵官收受饋送或詐作出差為名於軍中乞覓
錢物除依條法斷罪外並許人告賞錢伍佰貫
仰主兵官密具姓名申尚書省仍於寨門首置
立板榜曉諭通知

禮典

淳熙玖年捌月捌日

勅諸路訓練路鈐每歲按教不許越赴筵會收
受折送并犒設等仰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如有
違戾按劾以聞

旁照法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罪至流配本州

謂非除免者

叁拾伍匹絞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及乞取所監臨贓伯匹命官奏裁餘

配本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九